

- 一、校長列為教評會當然委員後其角色與影響力有何改變？
- 二、校長之施政決定與教評會相左時，應如何解決？
- 三、教師聘任與遷調時，是否宜由上級主管機關先進行事先作業，再由教評會做最後決定？
- 四、教評會之專任教師名額如何產生？是否依科別而定？
- 五、教評會之專任教師比例應為何？如何決定？
- 六、教評會與教師會之互動關係為何？
- 七、偏遠地區之教評會運作問題應如何解決？
- 八、當有人質疑教評會決議不公時，是否可依管道加以申訴？其程序為何？
- 九、教師介聘與遷調所造成之資訊不足、重複錄用問題應如何解決？
- 十、誰來監督教評會？

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5-7

本研究法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之。

壹、問卷調查法

以問卷形式調查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、教師與教評會成員對於教評會組成、選舉方式、運作及遭遇之困難等議題提出看法。

因此本研究以全國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中、國小為母群體，以分層隨機抽樣來進行樣本抽樣，並依照教育部(民 86b)「中華民國教育統計」中各級學校分佈資料隨機抽樣各縣市學校，將問卷寄達隨機抽樣學校，代請校長依照教師、家長、學校行政人員不同類別比例填答問卷；此外，亦整合組織運作的觀點來審視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在實際運作上可能產生的問題與改進之道。

本研究之樣本分配可參見表一。表一中北區是指台北縣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等地區；中區是指台中縣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

縣、澎湖縣等地區；南區是指嘉義縣市、台南縣市、高雄縣市、屏東縣等地區；東區是指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等地區。本研究採分層隨機抽樣，先分區，再依各區學校級分成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三個類別來進行隨機抽樣，各區樣本的大小依比例來決定，總樣本數為 2200(每校寄發問卷二十份)。

表一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功能」問卷樣本分配表

地區 \ 類別	學校類別	學校總數	樣本數 (依比例)
北區	國小	750	23
	國中	252	9
	高中職	175	5
中區	國小	712	21
	國中	180	5
	高中職	81	2
南區	國小	758	23
	國中	208	6
	高中職	136	4
東區	國小	275	9
	國中	67	2
	高中職	27	1
總數	--	3,621	110

貳、專家座談法

邀請教育專家學者並選擇具代表性之學校教評會成員，對教評會運作進行座談討論，以了解教評會運作的實際情況，並找出問題之重心所

在及相關建議。

具體言之，本研究係依以下步驟進行：

- 一、蒐集有關文獻與行政理論，並參考有關教評會的各项法令。
- 二、與專家學者晤談，蒐集相關資料與看法。
- 三、編製問卷，以探討教評會運作之情況與問題。
- 四、至各學校進行問卷調查。
- 五、初步分析問卷資料，並邀請教育專家學者及部份具代表性之學校教評會成員，進行專家座談。
- 六、綜合問卷與座談之各種資料，進行資料分析。
- 七、撰寫研究報告並依據分析結果提出相關建議。

本研究之資料，將利用政大 IBM 電腦做統計分析，除描述統計外，並包括卡方考驗分析、點二系列相關等。研究結果並提供各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以供日後相關行政單位做改進時之參考。

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7-8

壹、本研究之範圍

本研究主要是以台灣省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包括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)為研究對象，瞭解當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功能。

貳、本研究之限制

一、研究方法方面

(一)本研究主要以問卷調查法為主，問卷為研究者之自編問卷，問卷內容